

丙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技術士職能專業課程方案內容

(一) 各院系課程調整規劃	1.職能專業課程名稱	通信技術
	2.調整前後之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通信技術(一)/3 學分 通信技術(二)/3 學分
	3.認同產業名稱	電信工程(通信測試維修、電信及電力線路架設)
	4.協助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名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證照： 丙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技術士
	5.授予結業證書名稱	
(二) 各院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之課程建置規劃	1.發展及調整課程機制	召開系課程委員會，並邀請業界專家參與
	2.如何將產業需求及資源導入院系內(包括業界教師協同教學)	聘請業師協助授課
	3.如何與產業共同編製教材	請業師共同編製教材
	4.如何與產業訂定評量標準	請業師進行課程評量認定
	5.如何整合校內資源及設施	整合設置於海科大樓之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技術士考照術科練習場地，及設置於實驗大樓之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技術士術科測試場地
	6.連繫產業公會之就業資訊及認同家數	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 2913 家
(三) 核發職能專業課程結業證書規劃	各院系學生修畢職能專業課程後，修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該院或系核發結業證書。	系學生修畢職能專業課程後，修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給予該科合格成績。
(四) 輔導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證照規劃	由各院系提出開設輔導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證照規劃。	輔導學生考取丙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技術士
(五) 就業銜接輔導規劃	由各院系協調認同職能專業課程之產業提出優先聘用或提高工作待遇之承諾。	優先推薦考取丙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技術士之學生應徵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所提供之相關工作職缺。
(六) 預期效益	包括擬發展職能專業課程數	選修課程人數：24 人

	量、選修課程人數、核發職能專業課程結業證書張數、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證照張數。	考取證照人數：16 人次
--	--	--------------

依據本校職能專業課程實施要點。